

联 合 国



Distr.
GENERAL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/48/488
S/26563
11 Octo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34和35
中东局势
巴勒斯坦问题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八年

1993年10月7日

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信附上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就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(巴解组织)于1993年9月9日签署相互承认协定一事发布的新闻稿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周泰苏(签名)

93-55027 (c) 121093 121093

121093

附 件

1993年9月11日

新加坡外交部就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
签署相互承认协定一事发布的新闻稿

新加坡政府赞扬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组织(巴解组织)于1993年9月9日交换互相承认的信函。

这是朝着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和解跨出的历史性一步。这将为以色列与巴解组织签署原则声明铺平道路。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定将有助于结束中东几十年来的冲突和流血。新加坡政府希望,有关各方在这个基础上共同努力,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。